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37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被告 黃瑞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20元【即5,758元+如附表所示之利息398元+違約金464元（計算式：5,158×1/1000×90=46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5,158	113年5月	113年11月7日	(176/365)	16%	398

(續上頁)

01

			16日	(即起訴前一 日)			
--	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0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

書記官 許家豪